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33011120160005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日期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大江东分校建设工程
	建设单位名称	杭州市教育资产营运管理中心
	建设项目依据	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大江东
	拟用地面积	232240平方米
	拟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		历次发证日期：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、附图 存 JDC120160125 JD3201600109		2016年09月29日 原证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